**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**

**（2020年度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滨州市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，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2020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。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一、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2.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3. 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，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；

4. 其他不符合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发现点（含论文、专著等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省部级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;

2.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（出版）年限不足两年（即2018年7月31日之后发表（出版）；

3.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；

4.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；

5.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6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7. 其他不符合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三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省部级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;

2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（即2018年7月31日之后应用）；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；

3.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（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）；

4.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5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6. 其他不符合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四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省部级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;

2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（即2018年7月31日之后应用）；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，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两年；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；

3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4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5. 其他不符合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五、科技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市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2.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3. 其他不符合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